

股 本

本節提供有關[編纂]完成前及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的若干信息。

[編纂]完成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360,000,000元，包括36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非上市股份。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及部分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量	佔本公司股本 總額大約百分比 (%)
已發行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將轉為H股的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緊隨[編纂]完成及部分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量	佔本公司股本 總額大約百分比 (%)
已發行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將轉為H股的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股 本

地位

[編纂]完成後，我們將僅擁有一類股份。H股及非上市股份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然而，除了若干符合資格的中國境內機構投資者、符合滬港通或深港通項下資格的中國投資者以及其他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相關主管部門批准有權持有我們H股的其他人士之外，H股通常不能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認購或交易。非上市股份和H股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在本文件日期之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均享有同等地位。所有H股股息均由我們以港元或H股形式支付。

我們的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發的規定，非上市股份股東可以自行選擇授權本公司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將其各自的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該等轉換後的股份可以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和交易，前提是完成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進行轉換、上市和交易所需的備案。此外，該轉換、交易及上市必須符合內部審批程序的要求，並在各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頒佈的規定以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法規、要求及程序。除本文件中披露者外以及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我們並不知悉現有該等股東有意將其非上市股份轉換的意向。

倘若任何非上市股份擬轉換為H股在聯交所上市及交易，則須向中國相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備案，並獲得聯交所的批准。根據下文所載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程序，我們將在[編纂]後提前申請在聯交所上市所有或部分的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以確保在通知聯交所並將股份交付進行H股登記後能夠迅速完成轉換程序。由於聯交所[編纂]後額外股份的發行通常被聯交所視為純粹行政事項，因此我們在香港[編纂]時無需事先申請額外股份的上市。對於轉換該等股份或該等轉換後的股份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股份的事項，無需進行類別股東投票。在我們首次[編纂]後，若存在任何轉換後的股份申請在聯交所上市的情況，須以公告方式事先知會我們的股東和公眾有關擬議轉換，方可作實。

股 本

待所有必要的備案完成並獲得批准後，相關非上市股份將從非上市股份名冊中註銷，本公司將在香港的H股名冊上重新登記該等股份，並指示H股證券登記處簽發H股證書。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登記的條件為(i)H股證券登記處向聯交所提交確認函件，確認相關H股已記入H股股東名冊並已妥為寄發H股證書；及(ii)H股獲准在聯交所買賣，並持續符合上市規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以及中央結算系統操作程序。

在轉換後的股份重新登記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前，該等股份將不會作為H股[編纂]。有關我們現有股東擬將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資本化」。

股份轉讓的限制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自[編纂]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我們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各自所持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除非適用法律法規另有許可。上述人士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其離任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後半年內不得轉讓。

有關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作出的禁售承諾的詳情，請參閱「[編纂]」一節。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在[編纂]成為無條件後，我們的董事[已]獲授可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股東決議案」。

股東大會

有關需要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三－公司章程概要」。